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再易字第40號

再 審原 告　賴咨頤
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江蘊生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彭騰德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文惠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林文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因罹患癌症導致憂鬱症，自民國108年6月起至同年00月間陸續住院治療，乃依伊向再審被告投保「全球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」第11條約定，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保險理賠計新臺幣54萬元，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認伊於接受癌症治療前已罹患憂鬱症，伊係因憂鬱症住院，與癌症無關，進而駁回伊之請求，其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另馬偕醫院醫師於112年3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記載伊因為被診斷出癌症，情緒受影響，轉

診至精神科治療等語，亦可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伊罹患憂鬱症係發生在罹癌前的認定，系爭診斷證明書如經斟酌，伊應可受較有利之裁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；（二）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原確定判決綜合再審原告之病歷資料等卷證，以再審原告於108年住院前，癌症並未復發，不能排除其於108年住院期間之憂鬱症，係因心理因素、壓力等原因引起為由，認再審原告主張其因癌症引起之憂鬱症導致住院等情，難以採信，認事用法皆無違誤。又系爭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112年3月27日，乃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即同年2月8日後始存在之證物，且縱經斟酌，亦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於108年間住院非癌症引起的憂鬱症所致之認定，再審原告無從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部分：

1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斷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2原確定判決依再審原告之馬偕醫院病歷資料所載：「Tracing back to her past history，she had first depressed episode since MK98 before received treatment for breast cancer.」等內容，認再審原告於98年接受癌症治療前，已有憂鬱症狀，核與病歷資料之記載內容無違，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之處，又原確定判決綜合卷存證據，認定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08年間因癌症引起之憂鬱症導致住院等節，難以採信，進而駁回再審原告所為保險金之請求，核屬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範疇，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區分

「確診」及「治療行為」，復未採用對伊有利之證據，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實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判決不備理由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關，自不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要件，故再審原告以之為再審理由，要無可採。

（二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理由部分：

1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指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，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斟酌，現始知之者，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，而當時未能提出，致不得使用者而言，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現，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且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為理由者，必以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

2系爭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112年3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係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即同年2月8日後始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診斷證明書並不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證物。再審原告雖主張系爭診斷證明書之內容，係依馬偕醫院醫師於106年2月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下稱106年診斷證明書）作成，106年診斷證明書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前，系爭診斷證明書應屬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，惟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已將106年診斷證明書列為「原證7」，提出供法院審酌（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卷第191頁），難認106年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於前訴訟程序未經斟酌；況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尚調取再審原告於馬偕醫院之完整病歷資料（見前訴訟程序二審限閱卷）比對，綜合所有卷證判斷後，始得出前述結論，亦難認系爭診斷明書如經斟酌，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是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該款再審事由，同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

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